

股票简称：首创股份 股票代码：600008 编号：临 2008-11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08 年 5 月 22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 2008 年 5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表决董事 10 人。董事常维柯先生因出国无法参加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经通讯表决后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在工商银行北京东城区支行办理授信业务的建议》

同意公司在工商银行北京东城区支行办理授信手续，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 亿元整，利率为同期银行借款利率下浮 8%。

表决结果为：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通过民生银行向全资子公司安庆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民生银行德胜门支行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庆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人民币 10800 万元的委托贷款额度。贷款期限为 1 年，贷款利率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安庆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污水处理资产 30 年经营权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为：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5 月 27 日